

僱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

工作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營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家庭看護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家庭幫傭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海洋漁撈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機構看護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工作	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資料異動
---	---

僱主名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					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申請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專用欄位

本會招募許可函日期及文號	年	月	日	勞職許字第	號
本會入國引進許可函日期及文號 (無入國引進許可函者免填)	年	月	日	勞職許字第	號

申請資料異動專用欄位 (請勾選並參閱背頁申請應備文件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變更公司名稱(統一編號不變)(限法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變更負責人(限法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重大工程延長預定完工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變更漁船名及(或)船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變更外國人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 變更被看護者(限家庭看護工專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(限家庭幫傭專用)
--	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 外籍勞工返鄉辦理再入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 恢復聘僱許可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 變更公司地址(限法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 變更工廠地址(限法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遷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門牌整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 同時變更公司及工廠地址(限法人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 變更戶籍地址(限家庭類專用)	

N 其他(請詳述變更事項)

注意事項：
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<http://www.evta.gov.tw>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 (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會回復文件寄送地址)

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縣	鄉鎮	村	路	段	巷	弄	號	樓
□□ (縣市別代碼)	市	市區	里	街					

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僱主名稱：	(單位圖記)	負責人：	(簽章)
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()-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		(單位圖記)	
許可證字號：		負責人：	(簽章)
專業人員：	(簽名)	聯絡電話：	()-

欲親自取件者請打「√」並加附聲明書。(*備註：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)

(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

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應檢附文件：

- 1.招募許可函或（及）入國引進許可函影本。
- 2.招募許可逾期引進之不可歸責雇主說明函及其證明文件。

資料異動應檢附文件：（請依序排列）

A. 變更公司名稱(統一編號不變)須檢附：

- 1.說明函。
- 2.新舊二證照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影本）。

B. 變更負責人須檢附：

- 1.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請核實加註「與正本相同」等字，並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)。
- 2.營造業登記證(營造業須檢附)。
- 3.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C. 重大工程延長預定完工日期須檢附：

- 1.招募許可函。
- 2.工程主辦機關出具展延工期證明文件。
- 3.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。

D. 變更漁船名及（或）船主須檢附：

- 1.新舊漁業執照。
- 2.船舶登記證明文件。
- 3.買賣契約書證明文件。

E. 變更外國人護照號碼須檢附：

- 1.外國人護照影本。
- 2.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正本含名冊。

F. 變更被看護者須檢附：

- 1.死亡證明書影本或變更被看護者說明書。
- 2.新被看護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- 3.新被看護者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副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G.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須檢附：

- 1.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說明書。
- 2.新受照顧人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。

H. 外籍勞工返鄉辦理再入國須檢附：

- 1.搭機證明正本。
- 2.聘僱許可函影本 1 份。
- 3.說明函。

I. 恢復聘僱許可：

- 1.本會主動註記離境備查函影本。
- 2.外國人再入國相關文件。
- 3.說明函。

J. 變更公司地址須檢附：

- 1.新舊二證照或立案證書或漁業執照影本。《請核實加註「與正本相同」等字，並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》
- 2.招募許可函影本。

K. 變更工廠地址須檢附：

- a. 遷廠
 - 1.新舊二證照。《請核實加註「與正本相同」等字，並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》
 - 2.原廠註銷證明。
 - 3.招募許可函影本。
- b. 門牌整編
 - 1.新舊二證照。《請核實加註「與正本相同」等字，並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》
 - 2.門牌整編證明文件

L. 同時變更公司及工廠地址須檢附：

- 1.新舊二證照。《請核實加註「與正本相同」等字，並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》
- 2.原廠註銷證明。
- 3.招募許可函影本。

M. 變更戶籍地址須檢附(限家庭類專用)：

- 1.新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2.招募許可函影本。